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，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建锋	是	35,000,000	2018年10月25日	2018年11月29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4%	补充质押
合计	-	35,000,000	-	-	-	5.9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89,559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89,267,1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3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5%。

3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锋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